

附件 2: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2023 收支总表
- 二、2023 收入总表
- 三、2023 支出总表
- 四、202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202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20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20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2023 项目支出表
- 十一、20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和吉林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查处辖区内违反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查处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及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

（二）依法现场监督检查辖区内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落实情况及机动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

（三）受理环境污染投诉、举报，组织协调处理辖区内环境污染纠纷。

（四）负责对辖区内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承担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和三定方案要求，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综合科，执法一中队，执法二中队，执法三中队，投诉举报受理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预算表 1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0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3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7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00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55.95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5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02.3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02.3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202.30	支 出 总 计	202.30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入	其 他 收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结 转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结转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结转 结余	单位 资金 结转 结余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202.30	202.30	202.30															
903	吉林市生态 环境局	202.30	202.30	202.30															
9030 28	舒兰市生 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 法大队	202.30	202.30	202.30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30	197.3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7	20.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7	2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7	2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	1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0	1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0	1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5.95	150.95	5.00			
21111	污染减排	155.95	150.95	5.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55.95	150.95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8	15.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8	15.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8	15.58				

预算表 4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2.30	一、本年支出	202.3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55.95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5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202.30	支 出 总 计	202.30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02.30	197.30	176.00	21.3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7	20.77	20.7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7	20.77	20.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7	20.77	2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	10.00	10.00		
	卫生健康支出	10.00	10.00	1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00	10.00	1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5.95	150.95	129.65	21.30	5.00
	节能环保支出	155.95	150.95	129.65	21.30	5.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155.95	150.95	129.65	21.3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8	15.58	15.58		
	住房保障支出	15.58	15.58	15.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8	15.58	15.58		

预算表 6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合计	197.30	176.00	21.30
		197.30	176.00	21.30
30101	基本工资	129.65	129.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7	20.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0	1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8	15.58	
30201	办公费	3.96		3.96
30205	水费	0.43		0.43
30206	电费	0.69		0.69
30211	差旅费	2.42		2.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0.27
30228	工会经费	2.68		2.68
30229	福利费	3.35		3.3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7.50

预算表 7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77		7.50		7.50	0.27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 1 个预算单位。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预算表 8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栏次	1	2	3

预算附表 6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库拨款资金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政府采购资金	其他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1			合计								
2		501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示例）								
3		501001	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示例）								
4	2230199	501001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示例）								
5	2230299	501001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示例）								

预算表 9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5.00	5.00							
专项业务支出				5.00	5.00							
	生态环境监测与监察监管			5.00	5.00							
		舒兰大队 2023 补充环境执法业务经费	舒兰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00	5.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舒兰大队2023补充环境执法业务经费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 目标	完成环境执法业务经费5万元。				
年度绩效 目标	全年完成环境执法业务经费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频次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生态环境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95%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02.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02.3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人员经费增长。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0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2.3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3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0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3 万元，占 97.5%；项目支出 5 万元，占 2.5%。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2.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2.3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55.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58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3 万元，占 97.5%；项目支出 5 万元，占 2.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76 万元，占 89.2%；公用经费 21.3 万元，占 10.8%。

节能环保（类）支出 155.95 万元，占 77.1%，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工资，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完成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77 万元，占 10.3%，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养老保险。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 万元，占 4.9%，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58 万元，占 7.7%，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7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77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02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27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经费导致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持平。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运行经费

2023 年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增长 2.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基数上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

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年底，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项目支出 5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1 个；使用本年拨款 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1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

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